**2022年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创新局部门整体支出**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目 录 0](#_Toc32648)

[说 明 1](#_Toc20763)

[一、部门基本情况 2](#_Toc3117)

[（一）部门职能 2](#_Toc14215)

[（二）人员概况 2](#_Toc7158)

[二、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_Toc1702)

[（一）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 2](#_Toc23635)

[（二）部门支出情况 3](#_Toc16644)

[三、整体绩效目标及打分 3](#_Toc11508)

[（二）绩效打分 4](#_Toc31110)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4](#_Toc188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_Toc21797)

[（一） 部门决策 5](#_Toc20503)

[（二）部门管理 5](#_Toc5076)

[（三）部门产出 6](#_Toc18066)

[（四）效益性 8](#_Toc8550)

[（五）公平性 9](#_Toc12531)

[六、存在的问题 9](#_Toc30365)

[七、整改建议 10](#_Toc291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_Toc5075)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11](#_Toc32377)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1](#_Toc27106)

[九、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1](#_Toc16199)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韶关新区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2022年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答辩、实地核查、撰写报告、修改及终稿等六个阶段。本报告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并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给予材料支撑。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是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该机构部门职能是拟订新区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产学研创新联盟、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和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负责科技孵化和产学研合作项目的审批服务和监管。承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有关科技专项资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申报管理等工作。拟订并落实创新创业人才政策措施，负责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工作。负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承担国家、省高新区考核相关工作。

### （二）人员概况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2022年末共有在职人员7人，其中：公务员编制3人、事业编制2人、聘用人员2人。

## 二、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 （一）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2年度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年初预算收入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2,165.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收入决算数为1,865.00万元，部门收入预决算见下表：

2022年度部门收入预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收入项目** | **收入预算** | | **收入决算** |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
|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165.00 | -300.00 | 1,865.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2,165.00** | **-300.00** | **1,865.00** |

### [（二）部门支出情况](#_Toc310950125)

2022年度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年初预算支出为2,165.00万元，预算调整支出为1,865.00万元，实际支出为1,865.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部门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2022年度部门支出表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类别** |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 **实际支出** |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 | 0.00 | 0.00 | 0.00 |
| 日常公用经费 | 0.00 | 0.00 | 0.00 |
| **小计：** | | **0.00** | **0.00** | **0.00** |
| 项目支出 | | 2,165.00 | 1,865.00 | 1,865.00 |
| **合计：** | | **2,165.00** | **1,865.00** | **1,865.00** |

## 三、整体绩效目标及打分

（一）绩效目标

持续推进高新区创建工作，加快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构建高新区科技创新体系，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抓实科技项目审批监管，优化成果转化承载环境；加强科技孵化平台建设，构建创新创业生态圈。修订印发实施《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实行）》。

### （二）绩效打分

项目组根据科技创新局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客观地综合评分。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科技创新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付11,660,058.80元，支付率62.52%，主要负责产学研及科研平台建设资金项目、申报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资金项目、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项目。2021年韶关市华工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开展了食品和药物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平台建设，具有250个指标的检测能力。依托华南理工大学和其他高校院所的科技资源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签订产学研科技项目合同书20份，储备技术达30项，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交流达48次，提供36项科技研究服务，利用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工众创空间新增入孵企业11家，协助企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博士后3人、自身人才引进3人（国家级/省部级人才1人、专业技术人才1人、科研助理1人）。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分76分，评价级别为 “中”。评价得分详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得出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我们根据《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模糊分析法、平衡记分卡等方法进行评分。

### 部门决策

1、目标管理

科技创新局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要求，工作任务基本明确，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要求。

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政策及有效，该指标不扣分。

2、预算分配

项目实施均经过莞韶产业转移园管委会或韶关高新区管委会集体讨论通过，但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在预算范围及项目申报条件尚未确定情况下编制预算，导致预算缺乏科学性。

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该指标扣4分。

### （二）部门管理

1、项目资金管理

科技创新局整体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未发现超预算情况。但内部控制建设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产学研及科研平台建设资金管理费（2021年和2022年第三方审计费合计38,800元）超过专项资金的1%，不符合《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9〕11号）文件规定。

收支管理不规范，该指标扣6分。

2、业务管理

科技创新局是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和韶关芙蓉新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的内设机构，按照《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监督管理，但未见相关监督检查记录。

项目监督检查有待完善，该指标扣1分。

### （三）部门产出

1、履职数量

2021年韶关市华工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开展了食品和药物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平台建设，具有250个指标的检测能力。依托华南理工大学和其他高校院所的科技资源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签订产学研科技项目合同书20份，储备技术达30项（包括食品加工技术2项、蔬菜病虫害防治技术与安全控制技术等），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交流达48次，提供36项科技研究服务，在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工众创空间新增入孵企业11家，协助企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博士后3人、自身人才引进3人（国家级/省部级人才1人、专业技术人才1人、科研助理1人）。《共建韶关市华工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协议实施期间，与企业合作建设企业孵化器1个（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工众创空间），共建院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广东省韶关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与食品安全质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韶关市中药技术与产品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食品和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第三方实验室1个，为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和产学研对接工作，获得省市科技资质认定9项（国家级1个、省级6个、市级2个），协助企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博士、博士后10人，自身引进人才10人。但该项目整体未完成协议书中引进创业和产业化技术团队2-3个及与韶关高新区企业共建院企工程技术中心4个的目标。

该部门整体履职数量指标扣5分。

2、履职质量

科技创新局其履职工作的开展，在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同时，亦推进高新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在科技研发、法律监督工作及其他管理工作过程中未有安全事故发生，各项保障工作均按照部门履职要求完成且未影响部门日常工作的开展。

该部门整体履职质量指标不扣分。

3、履职时效

根据评价项目组与相关人员沟通、访谈及部门相关佐证资料，科技创新局2022年度部门各项履职工作及时完成，相关重点工作均按照年初预算申报中所既定的工作时限完成，未对部门正常运转带来影响。

该部门整体履职时效指标不扣分。

### （四）效益性

1、经济效益

韶关市华工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为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使企业科技服务或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经济收益。但韶关市华工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2021年未发生技术转让，科研成果未产生经济效益，且2022年韶关市华工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全年收入4,775,113.74元，其中：提供服务收入1,257,227.71元、政府补助收入3,400,000.00元、其他收入117,886.03元，自主经营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28.80%，自身独立经营能力较弱。

该部门整体经济效益指标扣5分。

2、社会效益

孵化器作为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的重要载体，已经成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源头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2021年通过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工众创空间新增入孵企业11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经审核给予高新区111家企业奖励补贴，能有效带动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

该部门整体社会效益指标不扣分。

3、可持续发展

根据科技创新局提供的佐证资料，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一定程度上保障部门的长效管理，通过部门信息化建设工作，有效的提高了整体工作效率。通过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工众创空间可帮助初创阶段或刚成立的相对幼弱的创业企业成为能够独立运作并健康成长的企业，为科技创业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创业环境和发展条件。但缺乏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因此大部分管理人员只能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注册服务、工商年度申报、入孵企业财税问题等基础性服务，难以满足创业企业项目投融资支持、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专业技术培训服务等一系列的需求，严重阻碍了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

该部门整体可持续发展指标扣3分。

### （五）公平性

抽取10名被服务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各企业对该项目均表示认可。

该项目满意度指标不扣分。

##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申报项目资金预算前未确定项目实施范围及取得奖励补贴的前提条件。

（二）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管理费超出规定标准。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高层次人才数量不足，专业科研人才短缺，创新活动不够活跃，导致在带动地方技术创新乃至新创企业出现方面力量不足。

（四）华工研究院的自身运营工作对财政补贴收入依赖性较高，独立运营能力较薄弱。

## 七、整改建议

（一）优化预算编制质量，确保财政资金效益。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严格按照中央、省、市预算编制要求精准编制预算，按照预算编制科目划分，结合部门年度履职工作安排，编制具体、客观及科学的部门年度预算。同时，加强财务监控，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编制使用部门项目资金，将资金用于对应的项目中，并对财政预算资金的流向和流量形成动态监控。强化部门项目支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及事后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二）加速培育一批具有内生动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成长性企业，在全区形成孵化链条建设舰队领航效应，带动全区专业孵化链条发展。

（三）加强与广州、深圳等地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培育一批高层次、高技能、工匠型创业人才。依托韶关学院等本地院校，开设创业课程，采取“学业+创业”培养模式，实现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活动的结合，为本地培养实操性强的高技能型创业人才。

（四）研究院应充分利用好平台自身的科技资源优势，促进高科技成果向韶关市企业转移，助力韶关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以提高自身的经营能力。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项目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的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制约。

## 九、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